

115 年度中華盃混合組橋藝代表隊選拔辦法

一、主 旨：為選拔混合組橋藝代表隊代表我國參加 2026 年國際賽事，特定此辦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。

五、比賽方式：每隊四至六人之隊制賽，視參加隊數安排賽程。

(一)初賽(2 天)：共計 90-128 牌

1.取前 2 名進入決賽

2.如果未滿四隊參加則初賽即為決賽。

(二)決賽(2 天)：共計 90-128 牌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

初 賽：114 年 11 月 29 日(六)至 11 月 30 日(日)

註：未滿四隊報名時初賽即為決賽。

決 賽：114 年 12 月 06 日(六)至 12 月 07 日(日)

七、比賽地點：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(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)

八、報名資料：

(一) 報名資格：

- 選手：凡中華民國之合法公民皆可自由組隊參加。(須男女搭檔)
- 教練(至多 1 人)：須持有有效期限內之橋藝教練證，且不得為參賽選手。
- (不)出賽隊長(1 人)：每隊皆須 1 名隊長，可由參賽選手擔任。

(二)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(五)12:00 截止。

(三) 報名費用：(如未滿四隊報名，僅收初賽報名費)

1.初 賽：每隊報名費 6,800 元。

決 賽：每隊報名費 6,800 元；

凡已繳交本會 114 年度個人會費的選手，其所屬隊伍的報名費每人每階段能獲得 400 元整的減免。

2.費用繳交：請於報名後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。

(1)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：02-27724583

(2)轉帳或匯款：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

戶名：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帳號：100-12-06707-6

(3)本賽事收取報名費用後，將核實開立收據。

(四) 報名方式：填寫 google 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9jKkRqFAdosC6HEi6>。

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(五) 報名取消：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應於比賽開始前 7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
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，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。

九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 參賽隊伍於報名截止前將制度卡 PDF 檔 email 至：ctcba83cc@gmail.com。

各隊制度卡於比賽前 14 日公告本會網站及 FB。每一階段若有內容修正，請於

賽前 3 日傳送修正資料至本會。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於輔助規則。

- (二) 比賽全程使用簾幕，請選手必須自備二份制度卡供對手查閱。
- (三) 除 HUM 的制度之外，不限制棕色特約的使用（但須事先繳交制度卡並於制度卡內充分提醒）。
- (四) 帶分相關規定，由競賽委員會另行公告於輔助規則。
- (五) 隊制選拔賽階段，每位選手皆需出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，未達此牌數要求之選手，不頒發國手當選證書、獎牌以及正點。
- (六) 報名截止後，每隊不得更換或增加選手，除非遇到不可抗拒意外事件，得賽前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審議。
- (七) 已取得初賽前 2 名的隊伍，若有選手不足原先初賽隊伍 4 人，決賽資格由初賽第 3 名遞補，並依此類推。若因此決賽只剩一隊，代表權則由該隊取得。
- (八) 賽程安排及競賽輔助規則，於比賽前 14 日公告本會網站及 FB。

十、獎勵：

- (一) 決賽冠軍可獲 115 年中華民國混合組橋藝代表隊資格。
- (二) 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及年度國手當選證明書乙張。

十一、罰則：隊長、教練及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，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，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如申述成功將退還保證金。否則，將沒收保證金。

十三、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- (一)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台幣 300 萬元
- (二)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台幣 1,500 萬元
- (三)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台幣 200 萬元
- (四)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台幣 3,400 萬元

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，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，另投保個人保險。

十四、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：(通報流程如附件)

- (一) 電話：02-2772-4583
- (二) e-mail：ctcba886@gmail.com。

十五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
- (二)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
 - 1. 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
 - 2.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3. 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(三)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各階段開賽前 30 天。

(四)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

1. 禁用清單：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prohibited-list/>
2.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：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>
3.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：
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ue/athlete/>
4. 採樣流程：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testing-procedure/>
5. 其他藥管規定：<https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regulations/>

十六、附則：

(一) 2026 年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混合組參賽資格

1. 代表權優先順序：

- (1) 決賽勝隊。
- (2) 決賽敗隊。(三隊報名時為決賽第二名)
- (3) 初賽扣除決賽兩隊後成績最優隊。(三隊報名時為決賽第三名)
- (4) 初賽扣除決賽兩隊後成績次優隊。
- (5) 若以上隊伍皆放棄或不符合下述參賽條件，則由本會公開徵召。

2. 代表隊參賽條件：

- (1) 須保留參加選拔賽最後一階段賽事時至少 4 人。
- (2) 隊伍須於本會通知期限內決定是否參賽，確認參賽後須填寫參賽同意書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6 萬元。

3. 其他規定：

- (1) 每隊皆需 6 名選手，若隊伍不足 6 名選手則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。
- (2) 代表隊須配合本會擬定之培訓計畫進行訓練(培訓計畫另行公告)，不遵守或違反規定，或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等事宜，經查實情節重大，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。

4. 補助：

- (1) 代表隊若為 1.(1)~(4)之隊伍，本會補助全隊報名費、保險費及代表隊制服費用，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。
- (2) 代表隊若為 1.(5)之隊伍，本會補助全隊報名費 80%、保險費及代表隊制服費用，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。

(二) 2026 年世界橋協 WBF 舉辦之 World Bridge Team Championships 混合組參賽資格(如為舉辦年)

1. 代表權優先順序：

- (1) 取得該組代表權之隊伍。
- (2) 決賽勝隊。
- (3) 決賽敗隊。(三隊報名時為決賽第二名)
- (4) 初賽扣除決賽兩隊後成績最優隊。(三隊報名時為決賽第三名)
- (5) 初賽扣除決賽兩隊後成績最優隊。

(6) 若以上隊伍皆放棄或不符合下述參賽條件，則由本會公開徵召。

2. 代表隊參賽條件：

(1) 取得該組代表權之隊伍須保留參加亞太盃時至少 4 人。

(2) 其餘須保留參加選拔賽最後一階段賽事時至少 4 人。

(3) 隊伍須於本會通知期限內決定是否參賽，確認參賽後須填寫參賽同意書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6 萬元。

3. 其他規定：

(1) 每隊皆需 6 名選手，若隊伍不足 6 名選手則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。

(2) 代表隊須配合本會擬定之培訓計畫進行訓練(培訓計畫另行公告)，不遵守或違反規定，或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等事宜，經查實情節重大，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。

4. 補助：

(1) 代表隊若為 1.(1)~(5)之隊伍，本會補助全隊報名費、保險費及代表隊制服費用，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。

(2) 代表隊若為 1.(6)之隊伍，本會補助全隊報名費 80%、保險費及代表隊制服費用，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。

(三) 2026 年世界橋協 WBF 舉辦之 World Bridge Games 混合組參賽資格(如為舉辦年)

1. 代表權優先順序：

(1) 決賽勝隊。

(2) 決賽敗隊。(三隊報名時為決賽第二名)

(3) 初賽扣除決賽兩隊後成績最優隊。(三隊報名時為決賽第三名)

(4) 初賽扣除決賽兩隊後成績次優隊。

(5) 若以上隊伍皆放棄或不符合下述參賽條件，則由本會公開徵召。

2. 代表隊參賽條件：

(1) 須保留參加選拔賽最後一階段賽事時至少 4 人。

(2) 隊伍須於本會通知期限內決定是否參賽，確認參賽後須填寫參賽同意書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6 萬元。

3. 其他規定：

(1) 每隊皆需 6 名選手，若隊伍不足 6 名選手則本會得依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代表隊徵召辦法處理相關事宜。

(2) 代表隊須配合本會擬定之培訓計畫進行訓練(培訓計畫另行公告)，不遵守或違反規定，或有行為脫序或有違國家形象等事宜，經查實情節重大，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。

4. 補助：

(1) 代表隊若為 1.(1)~(4)之隊伍，本會補助全隊報名費、保險費及代表隊制服費用，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。

(2) 代表隊若為 1.(5)之隊伍，本會補助全隊報名費 80%、保險費及代表隊制服費用，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。

(四) 代表隊教練：可由代表隊提出資格符合之教練名單，教練須持有有效期限內之橋藝 A 級教練證。

(五) 代表隊隊長：可由該隊選手擔任，或由代表隊提出資格符合之隊長名單，隊長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1. 需取得國家認可且有效之橋藝教練證照。
2. 需為本次選拔賽擔任該隊隊長或選手。
3. 需曾擔任過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隊長或選手。(以有官方紀錄為準)
4. 需取得國家認可且有效之橋藝裁判證照。
5. 需曾擔任過國際(邀請)賽教練、隊長或選手。(以有官方紀錄為準)

(六) 當年度國際賽事若有其他橋藝邀請賽，本會不另行舉辦選拔賽，參賽隊伍遴選由本會另行公告，並且本會不補助任何費用。

(七) 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，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。

十七、本辦法經本會「選訓委員會」會議通過，理事長核可並報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處理流程

備註：

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及配合機制

本會知悉
參與活動
之人員遭
性侵害、
性騷擾或
性霸凌事
件，(於
24 小時
內進行通
報)

第一類：性侵害事件通報順序：

一、法定通報：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
衛生福利部「社會安全網-關懷e起來」
線上求助平台
(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)。

二、本會：

- (一)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通報或報
警處理，並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
人。
- (二)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第2條
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，協助通知疑似
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
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。

第二類：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：

- 一. 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
法第21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
工作平等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，本會視
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。
- 二. 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
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，協助通知疑似行
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
或協助報警處理。

醫院

(驗傷、醫療照顧)

警察局

(協助驗傷與採證、
詢問與調查)

家庭暴力暨(及)性侵
害防治中心(醫療服
務、保護扶助、法律
諮詢、暴力防治)

由本會啟動
危機處理機
制，指定專
人對外發言
及聯繫，並
提供被害人
相關專業協
助

呈報教育部體育署